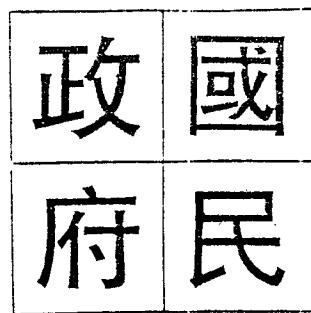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准據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法規

院令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目錄

- 第一九五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子炎給郵案由
第一九五五號令內政部爲查禁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報由
第一九五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別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令農鑛部爲安徽普益煤礦公司股東頤戢箴等呈訴案仰查明呈覆由
第一九五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任免該市財政局局長案由
第一九五九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任免該省府建設廳長委員案由
第一九六〇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陳金城案由
第一九六二號令北平特市府爲任免該特別市市長案由
第一九六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杜巍呈請發廬山誤被查封房屋案由
第一九六四號令農鑛部爲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訴案由
第一九六五號令財政部爲工商部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公司請再予減免稅厘并寬展期限案由
第一九六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及民政廳長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令熱河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委員及財政教育兩廳長案由
第一九六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據呈當然委員可否從新任命案由
第一九六九號通令爲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由
一九七〇號爲防撫具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及規則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七一年令貴州省政府為周西成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由
第一九七二號令軍政部為任免該部參事等職官由
第一九七三號令教育部為該部參事孟壽椿等免職案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財政部為呈准蠲緩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內政部為飭釐定婚喪喪弔禮制由
第一九七六年號令建設委員會為呈准援案免稅購運所需建設機件等項案由
第一九七七年號令軍政部 教育部為撫卹陳可鈞案由
第一九七八號令軍政部為擬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範圍分別舉辦撫卹案由
第一九七九號令外交部為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議定書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令軍政部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卹賞章程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令_{軍政部}為撤銷斬雲鵠通緝案由
第一九八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為任命劉復為該省政府秘書長由
第一九八三號令教育部任免國立同濟大學校校長由
第一九八四號令軍政部為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五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何芸生給卹案由
第一九八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蘇天真等給卹案由
第一九八七號令賑災委員會為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情形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八號通令為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由
第一九八九號令內政部為抄發江蘇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案由
第一九九〇號令湖北省政府為軍政部請劃王家墩地址為飛機場案由
第一九九一號令江西省政府為呈准任命伍毓瑞為南昌市長由
第一九九二號令漢口特市府為呈准任命參事何復州等三員由
第一九九三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改遼寧興京縣為新賓縣并飭鑄該縣印信案由
第一九九四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蔣濟普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林則蒸歐陽悅案由
第一九九六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黃榮耀案由
第一九九七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建設廳秘書柴萼等案由
第一九九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羅福星給郵案由
第一九九九號令財政部爲四川綿陽第一路司令部迫令灶戶籌款經呈准電飭制止由
第二〇〇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胥莊敬給郵案由
第二〇〇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戴筱農爲駐徐陸軍醫院院長由
第二〇〇二號令前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輩爲呈准免職並遴員接任由
第二〇〇三號令衛生部長薛篤弼爲電知准假一月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朱肇幹等爲祕書科長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令軍政部爲請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購運水機關槍護照案仰查照護照規則辦理由
第二〇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呈送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七號令財政部爲發給馬文奎殘廢郵金案由
第二〇〇八號令財政部爲發給張駿青郵金案由
第二〇〇九號令軍政部爲轉發上海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由
第二〇一〇號令教育部爲呈送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一號令財政部爲呈擬該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一二號令軍政部爲轉發上海濬浦總局購運轟除船炸藥護照由
第二〇一三號令軍政部爲飭從優議卹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璋案由
第二〇一四號令內政部爲明令褒揚建築師呂彥直案由
第二〇一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電作動負傷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高慶雲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潘達給郵案由
第二〇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運輸硫酸硝礦等品護照業經明令頒布規則無庸再由該部發給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二〇一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蘇全瑞卹金案由
第二〇二〇號令_{教育部}_{蒙藏委員會}爲修正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呈准照辦由
第二〇二一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呈准取銷黃展雲通緝令由
第二〇二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振邦卹金案由

指令

- 第一五二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查禁「少年先鋒」及「混戰」二種反助刊物由
第一五二九號令外交部據請免繳各職員應扣賬款由
第一五三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發長興煤礦購運引火線等物護照由
第一五三一號令農礦部據請轉核建築部署經費預算由
第一五三二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和興鋼鐵廠請再減免稅釐案由
第一五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達祥請訖案由
第一五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鐵仁鍾漢輝請卹案由
第一五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黎家瑞等四員給卹案由
第一五三六號令武漢特市府據請頒布婚喪慶吊禮制案由
第一五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王廷杰請卹案由
第一五三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電請從速制定勞工法典由
第一五三九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嚴令第一學院學生即日退出度量衡製造所由
第一五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明廣西賀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中央令各省工商民協會各整理委員會援案呈報每月工作情形案由
第一五四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報衢縣拆城案由
第一五四三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都市建設事宜嗣後關於營產請令軍政部查照准予核撥由
第一五四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由
第一四五五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上海臨時法院辦理共黨案件羈押各犯姓名表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台山公路全案卷宗由

批
令

- 第一五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請劃湖北王家墩地址爲飛機場由
第一五四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將農鑛部所派益華鐵鑛委員調回案由
第一五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英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駿青郵金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五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馬文奎郵金備查一聯請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道藩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核示新彌縣組織法施行時財及重行改組縣政府劃定自治區期限由
第一五五四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送修正該省禁烟實施辦法由
第一五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仲祺周子儀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裁撤工商廳由
第一五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高雲麟請郵案由
第一五五八號令鐵道部據呈奉撥李部協餉請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由
第一五五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譚華照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〇縣令內政部據呈雲南麻栗縣改名雙柏縣案由
第一五六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鍾耀青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二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湖南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懇轉咨備案由
第一五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蘇全瑞郎金證書備查一聯案由
第一五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殷祖述請郵案由
第一五六五號令鐵道部據呈繳漢平路局截角關防由
第一五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將該部餘屋撥爲蒙藏委員會會址案由
第一五六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報啓用新關防日期由
第一五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振邦郵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目錄

六

部令

- 第一三一號具呈杜巍爲請飭發還廬山被封房屋由
教育
農鑛部誤收鑛產請予依法糾正由
第一三二號具呈王孝起爲農鑛部誤收鑛產請予依法糾正由

內政部公布農業推廣章程令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八條令

法規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

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啟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法規

二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備
期

限
別

蘇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徽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徽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寧 十五 日

西 十五 日

北 十五 日

建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江 十五 日

浙 十五 日

安 十五 日

山 十五 日

河 十五 日

福 十五 日

遼 十五 日

廣 十五 日

湖 十五 日

察 十五 日

哈 十五 日

爾 十五 日

東 十五 日

南 十五 日

吉
黑
遼
林
三
三十
日
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
寧
廣
陝
甘
青
貴
雲
西
夏
西
川
康
南
九
六
六
六
五
四
四
三
三十
日
日

新
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並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起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席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八號 法規

四

-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受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訓令

訓令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陳子炎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甯海縣長呈送由郵政檢查員檢獲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報一種詳閱內容確係共黨宣傳品轉請迅予通令查禁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廳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別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一案同時並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 議復經本院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漢口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農鑛部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安徽普益煤礦公司股東願戢箴等呈爲農鑛部違背國府議決侵害商股懇令撤查以維原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原議妥爲處理至所稱改辦以來生產不及半額而開支十倍於前是否實情並仰切實查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並據該煤礦公司股東等以前情異呈到院查此案既經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應由該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先行清查逆股若干再行呈候核辦現在處理逆產事宜已割歸內政部辦理應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遵照原議妥爲處理至所呈該部接辦烈山煤礦後生產不及半額而開支十倍於前一節並應由該部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九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吳錫永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北省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蕭晉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彭

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湖北省政
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內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
請事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報告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判處陳金城受賄
罪擬予宣告緩刑並請通緝在逃之王慶璽宋兆鈞等當否乞核示由報告暨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會審
審實陳金城收受賄賂既已衝情核減刑期若再予以緩刑則法律等於虛設未免過示輕縱應依陸軍審
判條例第四十四條令行復議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至所通緝張子鴻王慶璽宋兆鈞三名除張子鴻
一名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通緝在案外其餘准即專案通緝判決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犯官陳金城
前於職師出發在徐州之際乘間潛逃現已無法飭回復審執行茲奉前因理合開具該犯年貌表呈請鈞
座轉呈專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該營長年貌表具文
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
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

訓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呈請辭職何其羣

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杜巍呈稱爲重申前請恭懇主奪飭令發還以保產權事竊巍前於三月十三日以廬山房產誤被查封懇請令飭發還當蒙批令江西省府查核辦理在案時經月餘未奉批覆因於五月六日依據鈞批再呈江西省府請予核示計今已有月餘仍無消息伏思巍自客歲秋季以來曾將既往經過實不合於逆產條例情形再四向江西省府陳述准否迄未批示茲經鈞院指令查核辦理計逾三月亦置不復巍現爲中央工作人員江西省府爲中央直轄官署政令既出一途不應矛盾若是況 國府對於查封逆產屢有保障產權不得任意出入之之明文江西省府如果依奉中央政令即巍現非黨國工作人員以既往經歷亦應早予發還否則亦應指摘駁斥乃數月擱置總無明白批示未諭究係何故現黨國建設法令嚴肅此事遷延至今不得伸理在個人之產權所係尙小而黨國之法令行將視同弁髦除巍既往經過各情形前已呈明在案外理合重申前情籲懇主奪並祈派員查明飭令發還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具呈到院當交該省政府核辦旋據復稱此案已交民政廳查核辦理等情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民政廳迅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爲農礦部誤收礦產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等情到院查原呈內以該農礦部派科長譚長愷科員陶勳前往益華鐵礦公司先行接收以便清查與國府第九